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鄧景育

住○○市○○區○○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

代理人 呂喬慧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代理人 楊紋卉 住同上

孫晨瑀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

2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及1

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代理人 葉佐炫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27

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蘇訓儀

送達處所：

01 板橋莒光○○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
04 樓及11樓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06 送達代收人 孫碧珠
07 住○○市○○區○○路000號3樓
08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1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
11 代理人 王姿芳 住○○市○○區○○路○段000號
12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至2
14 樓、5樓至20樓
1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16 代理人 黃勝豐 住○○市○○區○○路○段000號10樓
17 相對人即債 魏盧都美 住○○市○○區○○○路000號
18 權人

1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鄧景育不予免責。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26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7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8 二、經查：

29 (一)債務人於民國111年8月9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
30 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0號受理，於同年10月4日調解不成
31 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2年4月26日以111

01 年度消債更字第30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獲
02 可決及認可，經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
03 25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
04 新臺幣（下同）134,936元，於113年9月19日以112年度司執
05 消債清字第19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
06 開卷宗無訛。

07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

08 1.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規定之故意隱匿應屬清算財
09 團財產，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不免責事由：

10 (1)債務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有普通重型機
11 車1部外，別無其他財產(更卷第58頁)，且於113年1月8日陳
12 報應屬清算財團財產時，僅陳報機車及保單(司執消債清卷
13 第143頁)，均未提及其有虛擬貨幣資產。

14 (2)然其實際上有虛擬貨幣資產，且向本院陳稱109年、110年、
15 111年價值大概是5,000元，現在(即114年2月5日調查時)差
16 不多剩下2,000元多元，都在錢包上面，再截圖提供(之後未
17 提出證據)等語(本案卷第120頁)。復於114年4月30日調查程
18 序改稱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幣託公司)買賣287筆都
19 是幫別人代操等語(本案卷第361頁)，自己則是在110年11月
20 接觸FINTOCH平台，只有投資100U，換算為新臺幣約3,000元
21 等語(本案卷第360、362頁)。前後說詞雖不一致，但均肯認
22 有虛擬貨幣資產數千元之事實。

23 (3)其既有虛擬貨幣資產，卻在報告財產時，加以隱瞞，已構成
24 隱匿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至其辯稱因價值只有幾千元，所
25 以才未說明云云(本案卷第120頁)，因司法事務官命其以書
26 面報告財產時，亦有提及郵局、銀行存款、投資、對第三人之
27 債權等各項資產均須陳報(司執消債清卷第25頁)，其既有
28 虛擬貨幣資產，卻不如實陳報，已屬隱匿，縱使僅有數千
29 元，因非數十元等容易忽略之小額，其不據實陳報，應係本
30 於隱匿之故意，所辯不足採信。

31 2.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

01 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不免責事由：

02 (1)債務人於114年2月5日調查程序辯稱：原來是「朱大哥」幫
03 我操作虛擬貨幣，後來我去幣託公司開戶(按：110年2月15
04 日註冊，見本案卷第165頁)，就不用靠朱大哥用他的帳戶幫
05 我買賣TRX幣等語(本案卷第120至121頁)。

06 (2)於114年4月30日調查程序補充陳稱有幫別人代操USDT，自己
07 則是在玩EOS、TRX等語(本案卷第363頁)，並提出鄭艷娟、
08 余禮賢、陳蓉蓁之切結書(本案卷第297至301頁)，切結其等
09 委託債務人從郵局帳戶至台灣幣託交易所購買USDT等情。復
10 經債務人陳稱委託代操有賺0.1美金之價差，如果買100U，
11 我會扣0.1U歸我自己，剩99.9U才是幫我委託的人購買虛擬
12 貨幣等語(本案卷第362頁)，堪認其有從代操虛擬貨幣獲取
13 代價之情事，而依幣託公司提供之「新臺幣增值提領記錄」
14 (本案卷第161、201至209頁)，可見債務人自110年3月5日起
15 至114年2月24日止期間陸續有287筆之增值、提領紀錄，至
16 少增值部分一定比例金額均屬債務人之代操收入，而其在財
17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從未提及有此部分代操收入，堪認故
18 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致債權人受有損
19 害。

20 3. 另外，債務人於112年1月12日至16日、112年3月11日至15
21 日、112年4月28日至30日、112年5月30日至6月2日、112年1
22 0月16日至20日均有出入境紀錄(本案卷第25頁)，是經由陳
23 庭瑄介紹免費招待印尼、馬來西亞、香港及新加坡考察fint
24 ocn平台及SCF公鍵，此有陳庭瑄出具之切結書為證(本案卷
25 第315頁)，難以證明債務人是支出自己金錢出國遊玩，生活
26 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而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
27 事由；又因出國並非聲請前二年期間所為，亦無債權人中國
28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卷第339頁)所指消債條例
29 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30 4. 再者，代理人稱若認債務人當初未據實陳述，情節尚屬輕
31 微，請准予免責云云(本案卷第363頁)。而消債條例第135條

01 雖規定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
02 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
03 之裁定。而本件債務人代操筆數達數百筆、代操人數有至少
04 7人以上(本案卷第363頁)，其代操收入為長期經常性獲取之
05 收入，卻於聲請、執行程序從未陳報。關於自己所擁有之虛
06 擬貨幣資產，僅在免責審查程序向本院陳稱僅有數千元之規
07 模，但未提出證據，亦未坦認自己有不免責事由，可見並非
08 誠信之人，違反情節亦屬重大，且債務人積欠債務上千萬元
09 (詳後述)，債權人僅在清算執行程序受償134,936元，若予
10 免責將嚴重侵害債權人之權益，因此不應適用第135條規定
11 予以免責，代理人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12 (三)消債條例第133條

13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14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5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6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7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9 者，不在此限。

20 2.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21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22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
24 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
25 序之時。

26 3.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109年8月至111年7月)之情形

27 (1)因債務人並未陳報上開代操數百筆中，含括於聲請前二年者
28 為哪幾筆，合計賺取金額，及自己操作虛擬貨幣所賺取價
29 差，因此以下計算，僅列載虛擬貨幣無關之其他收入，以判
30 斷是否構成第133條要件，合先敘明。

31 (2)債務人於109年8至9月任職於春鑽資訊有限公司(更名威宏能

01 量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威宏公司)，擔任店長，每月薪資約3
02 5,000元；109年10月至110年1月間在美商婕斯環球有限公司
03 台灣分公司(下稱婕斯公司)從事直銷工作，平均業績收入2
04 5,000元；110年1月間某日任職於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聯利公司)，擔任計時人員，薪資800元；自110年1月起至
06 5月擔任臨時工，平均月收入26,400元；110年6月至111年7
07 月任職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鋒公司)，擔任保全，
08 薪資共414,349元；111年6月起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600元。

09 (3)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58至59頁)、
10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14頁正背面，更卷第
11 62頁正背面)、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3頁正背面)、租
12 屋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2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
13 東分署函(更卷第3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34
14 頁)、存簿暨交易明細(調卷第13頁正背面，更卷第75至87
15 頁)、威宏公司回覆(更卷第175頁)、先鋒公司回覆暨薪資清
16 冊(更卷第44至51頁)、婕斯公司函(獎金1,120元，109年11
17 月29日喪失經銷商資格，更卷第52至56頁)、切結書(更卷第
18 164頁)先鋒公司員工在職證明書暨薪資清冊(更卷第111至11
19 9頁)等在卷可稽。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724,
20 349元(計算式詳附件)。

21 (4)關於其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每月支出14,000元(含與
22 配偶均攤之房屋租金5,000元，調卷第2頁背面)，並提出租
23 賃契約、租金轉帳證明(更卷第123至125、77至80頁)為證。
24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09年度至111年度高雄市每人
27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序為15,719元、16,009元、17,303
28 元，債務人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應予採計。合計二年
29 之結果為336,000元(計算式詳附件)。

30 (5)債務人主張負擔子女鄧○婷之扶養費，每月5,000元(更卷第
31 176頁)。經查：鄧○婷係91年生，就讀大學2年級，109年度

01 無申報所得、110年度申報所得為20,240元(薪資所得，債務
02 人稱係子女暑假打工收入)，名下無財產，勞投曾有投保紀
03 錄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128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04 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72至7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
05 卷第142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43頁)、勞工保險
06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65頁正背面)、學生證(更卷第
07 126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159
08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45頁)、存簿暨交易
09 明細(更卷第102至110頁)、健保投保單位紀錄表(更卷第167
10 至168頁)附卷可參。鄧○婷雖已成年，然就讀大學，縱有打
11 工收入，惟不足以支應生活開銷，確需債務人扶養。又鄧○
12 婷無須負擔房屋租金，故應自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
13 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09年度至111年度高雄市每人
14 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1,890元、1
15 2,109元、13,088元)，再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負擔，債務
16 人應負擔138,067元【《(11,890×5+12,109×12+13,088×
17 7) - (20,240元)》÷2=138,067】，逾此範圍，不予採
18 計。

19 (6)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724,349元，扣除自
20 己336,000元及子女138,067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250,28
21 2元。

22 4.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34,936元(司執消債清
23 卷第217頁)，低於該餘額250,282元，因此，債務人符合消
24 債條例第133條後段之要件。

25 5. 債務人於112年4月26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26 (1)在保全公司上班，每月收入35,000元，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
27 600元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案卷第119頁)，並有存摺封
28 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91至99頁)、勞保局被保險人勞
29 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27至2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
30 卷第3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1頁)、勞動部勞工
31 保險局函(本案卷第59頁)等在卷可稽。

01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經其主張每月支出25,000元(本案卷
02 第119頁)，而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03 最低生活費1.2倍依序為17,303元、17,303元、19,248元，
04 其主張金額高於上開基準，並未說明並提出證據，並無理
05 由，應以前述金額採計。

06 (3)其主張扶養子女，每月支出5,000元(本案卷第119頁)，經本
07 院調取子女之財產所得及勞保資料，顯示111年度薪資所得
08 為24,570元、112年度薪資所得為57,988元(本案卷第45至51
09 頁)，均為短期加退保(本案卷第53至54頁)，可徵打工收入
10 不足維生，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因此債務人主張每月支
11 出子女扶養費6,000元，應屬可採。

12 (4)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之112及113年度而言，每月工作
13 收入約35,000元加計租金補助3,600元，扣除自己17,303元
14 及子女6,000元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
15 33條前段之要件。

16 6. 綜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
17 定。

1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2款、
19 第8款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

20 四、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但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1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22 權額之 20% 以上者(至少為2,225,898元，見司執消債清卷
23 第155至157頁債權表， $11,129,486 \text{元} \times 0.2 = 2,225,897.2$
24 元)，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2條定
25 有明文，故債務人繼續清償達該條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
26 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8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黃翔彬